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50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50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周延律师、龚星铭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隐瞒、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的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上市事宜已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上市方案进行了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94万股。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5595673X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自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合法有效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证监许可[2016]1657号批复的内容，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上市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480万股，根据《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974万股，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1,49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5,974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夫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夫妇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国都证券已指定浦江、许捷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合法有效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就本次上市事宜，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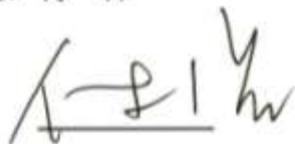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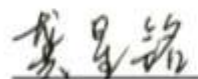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龚星铭



2016 年 8 月 11 日